

國立中興大學植物病理學系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核辦法

86年7月17日系務會議通過

97年9月23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2月13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年2月26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年9月8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年7月17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年10月3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107.10.12 校長核定)

108年2月21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108.2.27 校長核定)

111年7月25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111.8.5 校長核定)

112年11月9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112.11.22 校長核定)

113年6月26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113.7.9 校長核定，並准予修正第8條文字)(113年7月18日系務會議報告)

- 一、本辦法依據「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訂定之。
- 二、本系設「服務學習獎助學金委員會」，置委員七人，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他委員由本系教師互選之，任期二年，負責審核學生各項獎助學金申請案、研究生獎助學金之申請及分配事宜，並辦理受獎助研究生之考核工作。
- 三、本系研究生獎助學金分獎學金及助學金二種。獎學金發給學業與研究有優異表現者；助學金獎助下列類別研究生。
 - (一)參與教學實務之教學助理，其發放依本校「教學助理制度實施要點」辦理。
 - (二)協助行政及其他工作之行政助理，其性質為勞動型兼任助理。
- 四、本系研究生獎學金申請規定：獎學金發給符合下列條件者，擇一頒發，如獲孫守恭教授植物病理學術獎勵金之植物病理菁英獎者，不適用本項辦法。
 - (一)歷年成績平均為全班前 25%，且續留本系碩士班就讀滿一年者，每人頒發 15,000 元。
 - (二)同時考取頂尖研究型大學之研究所，放棄它所入學資格，而續留本系碩士班就讀滿一年者，每人頒發 10,000 元。
 - (三)本系學生應屆考上本系並應屆就讀滿一年者，每人頒發 5,000 元。
 - (四)本系獎勵預研生獎學金，每人頒發 20,000 元。
 - (五)博士班新生入學獎學金：本國籍非在職一般生就讀本系博士班者，每年發給 50,000 元獎學金，以 3 年為原則，之後視學生學術表現給予獎學金，獎學金金額以 50,000 元為限，但已獲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者不得支領。
 - (六)本系研究生於研究有特殊優異表現或對系發展有特殊貢獻者，視當年經費額度，核定獎勵金額。
- 五、本系助學金審核標準，獎金金額及工作分配，由審核委員會核定。
- 六、本系之獎助學金總額依校方分配款按比例區分博士生及碩士生兩部分。凡中途休學或退學研究生之獎助學金由本系自行調配。
- 七、申請獎助學金之研究生有工作不力或觸犯校規受記過以上處分者，應予限制申請或停發獎助學金。在職生不得申請。
- 八、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並依行政程序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